

2023年10月3日下午约15时，五指山市番阳镇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番阳村委会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5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指示一定要积极抢救伤员，调查清楚事故发生情况，并妥善处理好事故善后工作。市委书记朱宏凌批示“前一阶段连续强降雨，工地土地疏松，地质灾害风险大，全市各类施工工地都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加强建筑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对涉事企业要依法惩处，以儆效尤”。为查清事故原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10月12日，市政府批准成立了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3”事故调查组和善后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和善后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番阳镇政府等单位组成，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马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事故调查组还邀请市监委、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全程监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法医鉴定、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番阳村委会农村污水治理工程“10·3”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工人违规操作，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协调、监管不力、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坍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番阳镇番阳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为五指山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项目，位于五指山市番阳镇番阳村委会万板村，建设21m<sup>3</sup>/d污水处理站1座，管网4240米，其中一区管网3227米，二区管网1013米，项目总投资604.06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

2023年6月，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水务局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2023年番阳镇番阳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2023年6月7日，五指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水务局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2023年番阳镇番阳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五审批〔2023〕11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方案。

2023年6月28日，五指山市水务局下属单位五指山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与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工期180天（2023年7月11日--2024年1月10日），监理成交价格肆拾捌万贰仟元整（482,000.00元）。

2023年7月10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净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五指山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与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工期180天（2023年7月11日--2024年1月10日），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佰玖拾万零玖仟叁佰陆拾捌元捌角陆分（4,909,368.86元）。

2023年7月11日，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2023年番阳镇番阳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方案，发布工程开工令。

##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五指山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2016年8月10日由五指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隶属五指山市水务局，受其委托具体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为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项目施工单位（事故发生单位）：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1MA5TJQ664P，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A座1601室，法定代表人：林道森，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20年5月14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施工等，一般项目为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2023年3月28日海南省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6031333，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2023年6月20日，海南省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琼）JZ安许证字（2020）001678，有效期至2026年7月1日。

3. 项目监理单位：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CWQLJ3H，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瑞南街49号，法定代表人：侯康康，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9年9月17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为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等。许可项目为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等，2020年9月3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51003612，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农林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工程监理乙级，通讯工程监理乙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有效期至2025年9月3日。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冯维宁，身份证号5108241992\*\*\*\*\*）、现场负责人（黄若，身份证号4600271987\*\*\*\*\*）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沈开国，身份证号4600261990\*\*\*\*\*），但事故发生时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均不在事故现场（离岗）。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书只签订到班组，没有覆盖到全员。

3.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部分关键制度缺少（如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且制定执行情况不到位。

4.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公司项目部未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未对项目施工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分析和管控，隐患排查工作不彻底（未观察施工土壤水分饱和及疏松情况，挖沟槽时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放坡，不放坡的沟槽深度达到2.3米不做支护），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如施工作业人员不安全行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盲目施工）未能得到有效制止。

5. 人员培训情况。临时雇佣人员（挖机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没有对挖机手进行安全交底。

6. 现场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存在缺陷，防护钢管和支护钢板放置位置离事故发生路段一百多米，施工重点部位（施工路段最高点沟槽）无支护材料，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标志、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等。

7. 节假日复工没有通知业主单位和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到现场实施监督和旁站监理。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3日下午14时30分，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番阳镇番阳村委会万板村路段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作业，施工现场由铺管工人王学时（死者）负责指挥挖沟槽和在沟槽下铺管和接管，挖机手王洪坚负责开挖挖机挖沟槽，洪绵青负责配合王学时将排污管放下沟槽，约15时，王学时指挥王洪坚将沟槽挖好，洪绵青和王学时将排污管放下沟槽，紧接着王学时就下沟槽进行接管作业，几分钟后，洪绵青和王洪坚发现沟槽靠近排水沟一侧有小石块滚落和沟壁出现裂缝，两个人立即提醒王学时赶紧上来，在王学时抬头往上看的一瞬间，沟槽靠近排水沟一侧的边坡发生了土方坍塌，将王学时埋压。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同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并实施救援。

## （五）事故现场情况

此次事故发生现场位于番阳村委会万板村通往224国道的村道，事故地点离224国道210米，设计图纸W-96至W97段中间（图1），沟槽长度约8米。事故发生后，在场的人员把工人王学时抢救出来，为防止路面坍塌和便于救援人员通行，在场的挖机手又把坍塌路面填埋（图2）。为了事故

现场勘察，市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人员要求挖机对事故现场坍塌点进行还原，经现场勘查和实地测量，沟槽深度2.3米，坍塌后沟槽上方（顶宽）约1.2米，下方（底宽）约0.8米，坍塌长度3米，坍塌土方约2.5立方米（图3）。坍塌点靠山坡一侧有一条6000\*300mm排污管（图4）。  
关爱版



(图1) 管道平面设计图



(图2) 坍塌路面填埋处



(图3) 坍塌点还原图



(图4) 6000\*300mm排污管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王学时），无其他人员受伤情况。

### 2. 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75万元，主要是死亡赔偿金（含丧葬费）。

## （七）其他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事发当天白天五指山市番阳镇天气情况：阴天，温度22-28℃，事故当天凌晨中雨，事故发生前一周连续中雨至大雨。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10月3日约15时发生坍塌后，在项目部的工人方振江接到在场工人报告后，将发生事故情况报告五指山市水利水電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管理人员邢忠，同时拨打120救援电话。邢忠立即向五指山市水利水電管理中心主任张光辉报告，张光辉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市水务局局长李辉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马迅报告，马迅当即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指示一定要积极抢救被埋压人员，调查清楚事故发生情况，并妥善处理好事故善后工作。市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高亮第一时间组织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番阳镇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救援和调查了解事故相关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发生事故后，在场工人洪绵青和挖机手王洪坚等人确定工人王学时被埋的位置后，挖机手王洪坚立即开挖机将沟槽周围的土方大面积挖开，大约操作几分钟后，在项目部食堂工人黄桂林闻讯也来到现场参与救援，救援人员看到王学时下去时拿的铁棍露出来后，洪绵青等两名工人就顺着铁棍用手往下刨，大约刨七、八分钟露出王学时的上半身，挖机手王洪坚也参与施救，最后将王学时整个人抬出来放在路面上，等待120救援。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10月3日15时30分左右，120救护人员3人到达事故现场，立即投入抢救，16时左右，医生宣告王学时抢救无效死亡，救援终止。

事故发生后，约17时左右，市政府副市长高亮同志赶赴事故现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现场指导做好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和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由市水务局李辉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和安抚工作。

事故发生后，经双方协商，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事故单位于事故当天晚上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0月3日19时10分将事故情况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并录入值班值守系统，10月4日录入事故直报系统。本次事故从班组、公司、部门到政府层面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应急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按规定时限上报，信息上报准确，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出现因此事故引发的社会不稳定情况。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番阳镇番阳村委会万板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污水管沟槽开挖未按设计放坡和采取支护措施，事故当事人王学时不安全行为（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没有得到有效制止，开挖一侧土方失稳坍塌，导致王学时在沟槽底部进行铺管作业时被埋压，窒息死亡。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根据市公安局现场勘查、尸体检验、调查走访情况综合分析，死者王学时片状擦伤损伤广泛，锁骨、肩胛骨骨折，符合一次大暴力所致，损伤符合土方塌方形成，认为王学时的死亡原因系土方压迫窒息死亡。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走访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事故；根据当天五指山市的气象情况，排除因突发自然灾害导致事故的发生。

###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设计放坡，未采取边坡支护措施。设计要求沟槽开挖放坡比率为1:N，但经调查组现场勘查和实地测量，事故地段沟槽开挖深约2.00—2.50米，底宽0.8米，顶宽1.2米，坍塌长度3米。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气候的变化，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雨天土壤水分饱和和土质失稳的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在不能保证沟槽底部施工人员安全的情况下，仍然冒险下沟槽实施

铺管作业。事故发生时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均不在事故现场（离岗）。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没有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特别是没有与临时雇佣员工（挖掘机和食堂工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管理和安全监管缺失，员工安全生产三级培训教育不到位；事故当事人不安全行为（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未能得到有效制止；施工设备设施（支护材料）管理存在缺陷，安全防护不到位；事故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标志，员工未佩戴安全帽；节假日复工没有通知业主单位和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到现场实施监督和旁站监理。

2.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加强与施工单位的联系，对施工单位节假日复工情况未及时掌握，旁站监理工作出现空档。

3. 五指山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作为项目业主，在协调番阳镇番阳村委会万板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参建各方工作不到位、不细致，特别是项目在节假日复工的情况下没有通知监理单位和指派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管，未能真正排除事故隐患。

4. 五指山水务局负责水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五指山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不到位。

5. 番阳镇人民政府对在属地辖区内的施工项目没有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有效实施属地监管责任，镇应急管理中队在日常检查巡查中没有发现番阳镇番阳村委会万板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工建设将近三个月，安全生产管理存在漏洞。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施工单位

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不到位；项目施工未按设计放坡，未采取边坡支护措施，特别是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气候的变化，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雨天土壤水分饱和和土质失稳的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项目经理、安全员、现场负责人离岗，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冒险作业；临时工未经培训直接上岗；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节假日复工没有通知业主单位和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到现场实施监督和旁站监理。

##### （二）监理单位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加强与施工单位的联系，对施工单位节假日复工情况未及时掌握，旁站监理工作出现空档。

##### （三）建设单位

五指山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作为项目业主，在协调番阳镇番阳村委会万板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参建各方工作不到位、不细致，特别是项目在节假日复工的情况下没有通知监理单位和指派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管，未能真正排除事故隐患。

##### （四）行业监管部门

五指山水务局负责水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五指山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不到位。

##### （五）地方政府

番阳镇人民政府对属地辖区内的施工项目没有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有效实施属地监管责任，镇应急管理中队在日常检查巡查中没有发现番阳镇番阳村委会万板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工建设将近三个月，安全生产管理存在漏洞。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人认定及处理建议

1. 王学时，身份证号：4600281969\*\*\*\*\*，男，54岁，政治面貌：群众，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没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雨天土壤水分饱和和土质失稳的事故隐患，违章指挥，冒险下沟槽实施铺管作业，安全意识淡薄，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因其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林道森，身份证号：4600221991\*\*\*\*\*，男，32岁，政治面貌：群众，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没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冯维宁，身份证号：5108241992\*\*\*\*\*，男，31岁，政治面貌：群众，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级建造师，番阳镇番阳村委会万板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经理，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未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在项目施

工过程中离岗，未按设计采取放坡、支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应负直接管理责任。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二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沈开国，身份证号：4600261990\*\*\*\*\*，男，33岁，政治面貌：群众，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番阳镇番阳村委会万板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安全员。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不到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离岗，没有对施工项目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未能发现并消除雨天土壤水分饱和、土质失稳的事故隐患，对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行为未能有效制止，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七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黄若，身份证号：4600271987\*\*\*\*\*，男，36岁，政治面貌：群众，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番阳镇番阳村委会万板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不到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离岗，未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发现并消除雨天土壤水分饱和和土质失稳的事故隐患，对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行为未能有效制止，对项目施工负直接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 叶荟广，身份证号：4600031991\*\*\*\*\*，男，32岁，政治面貌：群众，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未加强与施工单位的联系，对施工单位节假日复工情况未及时掌握，旁站监理工作出现空档。建议市水务局对其进行约谈并在行业里通报批评。

7. 帅领峰，身份证号：4211271991\*\*\*\*\*，男，32岁，政治面貌：群众，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项目专业监理，未加强与施工单位的联系，对施工单位节假日复工情况未及时掌握，旁站监理工作出现空档。建议市水务局对其进行约谈并在行业里通报批评。

8. 邢忠，身份证号：4600331991\*\*\*\*\*，男，32岁，政治面貌：群众，五指山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聘用人员，技术员，在协调番阳镇番阳村委会万板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参建各方工作落实不到位，对施工单位节假日复工的情况不清楚，建议市水务局对其进行约谈并在行业里通报批评。

9. 张光辉，身份证号：2301061967\*\*\*\*\*，男，56岁，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五指山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主任，在协调番阳镇番阳村委会万板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参建各方工作不到位、不细致，对施工单位节假日复工的情况不清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市政府对该同志进行约谈，其本人向市安委会进行深刻检讨。

9. 林伟，身份证号：4600011984\*\*\*\*\*，男，39岁，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五指山市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指导督促五指山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不到位，建议该同志向市安委会做深刻检讨。

10. 周运再，身份证号：4600331989\*\*\*\*\*，男，34岁，政治面貌：中共党员，番阳镇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中队中队长，对属地辖区内的施工项目没有排查并建立台账，有效实施属地监管责任，在日常检查巡查中没有发现番阳镇番阳村委会万板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工建设将近三个月，安全生产管理存在漏洞，建议番阳镇党委对该同志进行约谈，并向番阳镇党委做出深刻检讨。

11. 廖文轲，身份证号：3624231987\*\*\*\*\*，男，36岁，政治面貌：中共党员，番阳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在部署、督促镇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中队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方面不到位，建议该同志向市安委会做深刻检讨。

## （二）事故责任单位认定及处理建议

### 1. 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不到位；项目施工未按设计放坡，未采取边坡支护措施，特别是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气候的变化，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雨天土壤水分饱和、土质失稳的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项目经理、安全员、现场负责人离岗，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冒险作业；临时工未经培训直接上岗；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示；节假日复工复产没有通知业主单位五指山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和工程项目监理单位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现场实施监督和旁站监理，导致了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 2.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加强与施工单位的联系，对施工单位节假日复工情况未及时掌握，旁站监理工作出现空档。建议市水务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约谈并在行业里通报批评。

### 3. 五指山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

五指山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作为项目业主，在协调番阳镇番阳村委会万板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参建各方工作不到位、不细致，特别是项目在节假日复工的情况下没有通知监理单位和指派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管，未能真正排除事故隐患，建议责成五指山市水利水电管理中心向市水务局做出深刻检讨，市安委会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 4. 五指山市水务局

五指山市水务局作为水务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指导、督促行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工作不到位，建议责成五指山市水务局向市政府做深刻检讨。

### 5. 番阳镇人民政府

番阳镇人民政府对属地辖区内的施工项目没有排查并建立台账，有效实施属地监管责任，在日常检查巡查中没有发现番阳镇番阳村委会万板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工建设将近三个月，安全生产管理存在漏洞，建议责成番阳镇人民政府向市政府做深刻检讨。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主要有：

（一）五指山市辖区内企业存在贯彻落实安全发展和红线意识理念不牢、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不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规范、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不力、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若不能从思想上解决安全意识，从源头上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现场管理、安全投入、风险分析研判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企业隐患整改质量不过关等突出问题，如果不能及时进行改进，发生事故的风险依然存在，类似事故仍会再次发生。

（二）行业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存在工作方法单一、层层责任压实不够、督促、协调各单位加强日常监管存在不足之处、现场监督检查不细致不到位、执法检查流于形式、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方面不够、监管执法人员专业水平亟待提高等问题，从一定程度上导致企业不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全市各行业安全发展，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施工单位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企业的红线意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施工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制定完善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要加强对设备设施和生产现场环境的检查，施工过程中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及时发现隐患并消除。强化对“三违”现象的检查，督促员工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作业人员行为，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和安全员要按照要求认真到场履职，负起现场管理责任，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对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要不折不扣地落实整改，排除隐患，确保安全。要加大各工种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劳务管理人员及农民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持证上岗。要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要加强危险性较大的部位等关键环节的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全市各施工企业应立即组织开展全面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通过自查自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生产现场安全管控，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监理单位要切实提高监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责任心，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特别是《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项目总监和监理员应当在岗履职。重点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的安全控制，强化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监督，强化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监督，对监理中发现工程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坚决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对可能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隐患，果断采取停止作业、作业人员撤离现场等强制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三）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建设项目业主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协调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共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四）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安全发展和红线意识，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在行业内认真部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活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深入企业认真调研，分析研判各企业存在的问题，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督促行业内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制，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聚焦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要加强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密切协作，联合执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五）属地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建立属地企业管理台账，有效实施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完善各类日常检查、巡查制度，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中队要不断提高安全检查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及时提交应急管理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做到精准有效监管，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附件1

同意五指山市番阳镇海南宏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番阳村委会农村污水治理工程“10·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人员签名表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1	市纪委监委	吴俊平	派驻组组长			特邀
2	市人民检察院	王泰德	主任			特邀
3	市应急管理局	马迅	调查组组长	13976166309		
4	市政府办	辜武斌	调查组副组长	13698930075		
5	市应急管理局	梁其可	调查组副组长	13876678801		
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男	调查组副组长	13976197813		
7	市应急管理局	邢福泉	调查组成员	13976168889		
8	市水务局	林伟	调查组成员	13976205556		回避
9	番阳镇人民政府	廖文轲	调查组成员	13198972111		回避
10	番阳镇人民政府	周运再	调查组成员	45338979669		回避
11	番阳镇派出所	麦青发	调查组成员	17700921186		
12	市司法局	贺喜	调查组成员	18289359350		
1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冬尧	调查组成员	13876677718		
1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高星	调查组成员	13876811530		
15	市人社局	李长吴	调查组成员	15521198445		
16	市总工会	王秀丽	调查组成员	18876014883		

附件2

有关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條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 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五條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條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 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 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八條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 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 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五條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一條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四條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条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条款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二)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三)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六)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七)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